

106. 10. 17

10610608

檔 號：  
保存年限：

副本

## 衛生福利部 公告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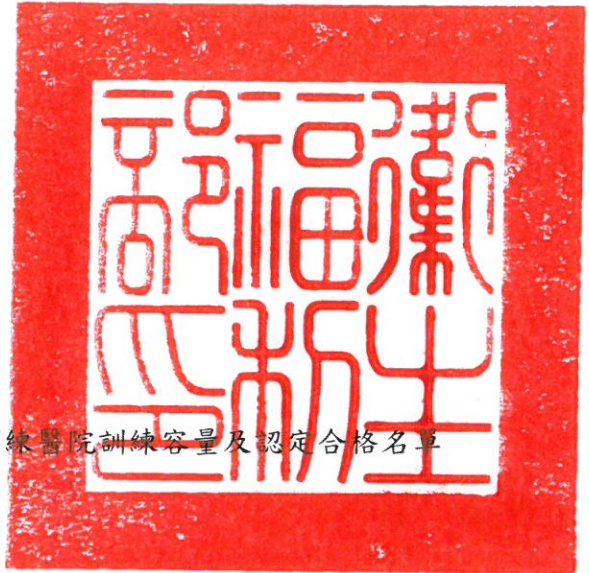
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50號12樓之35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60130114號

附件：第五次修正104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容量及認定合格名單



主旨：公告第五次修正104年度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訓練容量及認定合格名單如附件。

依據：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6條。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均含附件）

# 部長陳時中

衛生福利部 104 年度第五次修正後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合格名單及訓練容量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	基隆市	2 名
2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北市	4 名
3	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台北市	2 名
4	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及其淡水分院	台北市	4 名
5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台北市	2 名
6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	台北市	2 名
7	臺北榮民總醫院	台北市	4 名
8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	台北市	0 名
9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北市	2 名
1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台北市	4 名
11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	台北市	1 名
12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台北市	1 名
13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新北市	1 名
14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新北市	3 名
15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新北市	1 名
16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新北市	1 名
17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新北市	0 名
1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桃園縣	8 名
19	壠新醫院	桃園縣	1 名
20	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桃園縣	1 名
21	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	1 名
22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	新竹市	1 名
23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3 名
2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台中市	4 名
25	臺中榮民總醫院	台中市	2 名

編號	醫院名稱	醫院所在地	訓練容量
26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台中市	2名
27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台中市	1名
28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台中市	0名
29	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	彰化縣	1名
30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彰化縣	3名
31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雲林縣	0名
32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嘉義市	3名
3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嘉義縣	2名
34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嘉義縣	2名
35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台南市	3名
36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台南市	6名
37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台南市	0名
38	高雄榮民總醫院	高雄市	4名
39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高雄市	2名
40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縣	4名
41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高雄縣	2名
42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宜蘭縣	1名
43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花蓮縣	2名
44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宜蘭縣	1名
合計			94名

附註：

- 一、訓練容量，係指 104 年度(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各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所得招訓之第一年住院醫師訓練名額，各院招收之住院醫師名額不得超出所核定之訓練容量；醫院超額招收或未經驗備之訓練名額，其訓練年資不予採計，且該院下年度不得申請該專科訓練醫院認定。
- 二、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等 7 家醫院為 104 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 3 年(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 107年6月30日止)。另，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等4家醫院為參加本部103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試評作業之專科訓練醫院，原效期屆至時間順延一年，資格效期4年(自104年7月1日至108年6月30日止)。
- 三、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16家醫院為103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3年(自103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止)。另，臺北榮民總醫院、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及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之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等9家醫院為參加本部103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試評作業之專科訓練醫院，原效期屆至時間順延一年，資格效期4年(自103年7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止)。
- 四、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新竹分院、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及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等7家醫院為102年度認定合格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效期3年(自102年7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另，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為參加本部103年度專科醫師訓練計畫認定基準試評作業之專科訓練醫院，原效期屆至時間順延一年，資格效期4年(自102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止)。
- 五、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為104年度新申請認定之訓練醫院，因訓練條件不符規定，經認定不合格；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為103年度認定合格醫院，104年度因訓練條件不符規定，經認定不合格，原訓練資格自104年7月1日起廢止。
- 六、第一次修正包含辦理支援離島及醫療不足地區醫院之醫學中心容量11名：總訓練容量由83名增為94名；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由6名增為8名、高雄榮民總醫院由4名增為5名，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

火獅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及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由 3 名增為 4 名，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由 2 名增為 4 名，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由 2 名增為 3 名，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由 1 名增為 2 名。

- 七、第二次修正：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由 1 名增為 2 名、臺北榮民總醫院由 3 名增為 4 名、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由 2 名增為 3 名、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由 4 名增為 5 名，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由 4 名減為 2 名、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由 1 名減為 0 名、高雄榮民總醫院由 5 名減為 4 名。
- 八、第三次修正：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由 3 名增為 4 名、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由 1 名增為 2 名、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由 1 名減為 0 名、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由 5 名增為 6 名、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柳營分院由 1 名減為 0 名。
- 九、第四次修正：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由 1 名減為 0 名、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由 1 名增為 2 名。
- 十、第五次修正：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由 2 名減為 1 名、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由 2 名增為 3 名。